

中共松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松编办〔2022〕23号

中共松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松阳县邮政业安全中心 机构编制规定》的通知

松阳邮政管理局：

《松阳县邮政业安全中心机构编制规定》已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，现予印发。

附件：松阳县邮政业安全中心机构编制规定

中共松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4月29日



附件：

松阳县邮政业安全中心机构编制规定

第一条 根据党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和县委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的有关精神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松阳县邮政业安全中心为松阳邮政管理局所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机构规格相当于股级。

第三条 县邮政业安全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和县委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承担邮政业公共管理的具体工作。

（二）承担邮政行业安全管理有关的监测、预警、实时监控、应急处置等具体工作。

（三）负责邮政业安全教育、培训、宣传等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邮政业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的建设、管理和维护工作。

（五）完成松阳邮政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四条 县邮政业安全中心事业编制 2 名，股级职数 1 名。

第五条 县邮政业安全中心要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紧密围绕单位中心工作，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党的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，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，发扬党内民主，加强党内监督，坚持党要管党、从严治

党，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、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，服务人才成长，促进事业发展。

第六条 县邮政业安全中心的干部人事、机构编制、后勤事务等由松阳邮政管理局统一管理，不得承担行政职能，不得从事经营活动。

第七条 本规定由中共松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，其调整由中共松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县委办、县府办、县委组织部、县人力社保局、县财政局。

中共松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4月29日印发
